

关于做好期末和暑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、确保暑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及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、教育厅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会议精神和学校暑假安全工作安排，要求各部门近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假期安全教育活动，扎实做好暑假校园安全防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安全责任

各部门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。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落实各项安全和防控措施。

二、深入开展一次自检自查，重点排查防火安全隐患

各部门要在7月10日前开展一次自检自查工作，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、安全通道、易燃区域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。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，要把消防安全、学生管理、交通安全、实验实训室等场所作为检查重点，彻底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关闭电路开关、拔掉电器插头，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液化气。检查过程有记录，确保我校放假期间的安全稳定。

三、做好期末考试安全工作

各部门除了认认真真、一丝不苟地组织好考试外，还应切实做好考试的组织管理、学生诚信教育等工作。辅导员值班

期间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常进学生宿舍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及时与学生沟通，了解学生的心理变化。

四、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

学生处、各院（系）要在放假前，通过主题班会，微信、QQ 群等形式开展师生安全教育活动。一是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，提高师生的思想意识，正确的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；二是要开展安防常识教育，特别是防暴雨次生灾害、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毒品预防、假期兼职、网贷、传销等安全教育，帮助师生提高安全意识、增强应急避险能力；三是开展法制教育，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等；四是旅行安全教育，疫情期间尽量避免外出，提醒师生出门时留意家庭防火、防盗等。

五、加强对各类培训班的管理

各部门在暑期期间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必须以书面形式报请学校批准，并到保卫处备案，各办班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负责学员安全工作，制定安全工作预案，因培训工作引发的一切安全问题由办班部门负责

六、加强防溺水、防意外人身伤害教育

教育学生不要一个人独自外出游泳，更不要到不知水情或比较危险湖泊、水坑等地方下水嬉戏玩耍，提高学生珍爱生命的意识和紧急情况下自我保护和救生手段，防范伤害事故的意识。

七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工作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工作，把教职工和学生出行安全作为重点工作，多措并举，教育教职工和学生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出行，安全出行，禁止乘坐黑车。

八、加强学生公寓和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

后勤服务处和学生处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管力度，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和出入人员的检查工作，积极联系各院系，掌握学生情况；加强对值班人员的教育，提高防范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制度，严格落实假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。图书馆、教室、食堂等公共场所要加强安全管理，要安排相关人员值班，保安加强巡视，避免盗窃、失火等各类案件的发生。

九、加强食品安全宣传、管理工作

后勤服务处要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放假前的饮食安全工作，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十、加强门卫管理，严格各项制度

保卫处要严格校园封闭式管理制度、门卫值班制度、访客登记制度，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管理，加大巡逻力度，充分运用人防、物防和技防资源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、校园治安、交通和防火安全。实行凭证进出管理，有组织教学、培训、研讨、参观以及其它活动的部门请提前书面向保卫处报备，以便安排出入放行。工程施工车辆一律从施工通道通行。

十一、规范信息报送工作，认真落实值班制度

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假期值班信息报送工作。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要认真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，保持联络畅通。随时掌握本部门安全动态，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宁，确需离宁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，经学校同意后方可离宁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、漏报。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妥善处理，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，以及发生事故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的，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十二、加强施工现场、承包单位和外来人口的管理

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对本单位施工现场、个人单位承包和外来人口的管理，加强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，杜绝违章操作、违章接线、违章使用电器等现象。

十三、各部门请于7月13日前将自查结果、假期值班表以书面形式报学校保卫处，学校将在放假前组织全校安全大检查。

十四、保卫处报警电话

新校区: 2135110

白班班长（孙志远）：15349691107

晚班班长（毛宁平）：13209692798

老校区：5033013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2020年7月6日